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蜀道集团）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发行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）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3年，标的股票为蜀道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，债券简称为“25蜀道EB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37194”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，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,927,708,854股股份，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9.67%。进入换股期后，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蜀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；经测算，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，换股后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